

農友加強水稻葉稻熱病防治工作。

一、預警區域：桃園市及新竹縣市各鄉鎮市區水稻栽培區。

二、防治注意事項：

(1) 不可過度施用氮肥，以免稻熱病迅速蔓延。

(2) 發現稻熱病病斑，應即施藥，如病勢持續蔓延，應再噴施藥劑防治。



▲圖 1. 稻熱病紡錘形病斑邊緣黃暈。



▲圖 2. 田間水稻葉稻熱病嚴重危害狀。



▲圖 3. 稻熱病田間嚴重發病。

三、防治藥劑及防治時期：

如右表或參考植物保護資訊系統任選 1 種藥劑防治。

藥劑名稱	稀釋倍數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	作用機制* (FRAC)	系統性	保護性	治療性
40% 甲基多保淨水懸劑	1,000	葉稻熱病發生時開始施藥，10 天後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21 天停止施藥。	1	V	V	V
20% 芬諾尼水懸劑	1,500	葉稻熱病發生時開始施藥，10 天後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21 天停止施藥。	16.2	V	V	
33% 克熱賜圃可濕性粉劑	1,500	葉稻熱病發生時開始施藥，10 天後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21 天停止施藥。	M7+6	V	V	V
20% 嘉賜三賽唑可濕性粉劑	1,500	葉稻熱病初發病時施藥 1 次，隔 10 天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21 天停止施藥。	24+16.1	V	V	V
50% 富米熱斯可濕性粉劑	1,000	葉稻熱病發病初期施藥 1 次，7-10 天後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7 天停止施藥。	U14+16.1	V	V	V
54% 保米熱斯可濕性粉劑	1,500	葉稻熱病發病初期施藥 1 次，7-10 天後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7 天停止施藥。	23		V	V
50% 護粒三賽唑可濕性粉劑	1,500	插秧後 35-50 天，田間如有葉稻熱病發生應即施藥 1 次，若經 7 天繼續蔓延時再施藥 1 次。	收割前 15 天停止施藥。	6+16.1	V	V	V
17% 丙基喜樂松粒劑	60 公斤 / 公頃	在插秧後 35-40 天及抽穗前 1 星期各施藥 1 次，計 2 次。	撒佈藥劑時，稻田內應保持有 3-5 公分水深。	6	V	V	V
40% 亞賜圃可濕性粉劑	1,000-1,500	插秧後 35-50 天施藥 1 次，再於抽穗前 7 天左右及齊穗期各施用 1 次。	1. 本藥劑試驗時加展著劑新利農 3000 倍。 2. 收割前 14 天停止施藥。	6	V	V	V
10% 撲殺培丹粒劑	30 公斤 / 公頃	葉稻熱病發生前(約插秧後 30 天)施藥 1 次，抽穗前 20 天左右施藥 1 次。	1. 收割前 20 天停止施藥。 2. 施藥時稻田保持水深 3-7 公分，維持 4-5 天。	P2+14			誘發水稻抗病
4% 撲殺熱粒劑	30 公斤 / 公頃	葉稻熱病發生前 7-10 天(約插秧後 30 天)施藥 1 次。	藥時稻田內應保持水深 3-7 公分，維持 4-5 天。	P2			誘發水稻抗病

*同一田區應避免長期施用同樣作用機制藥劑，應適度輪用不同作用機制代碼藥劑，以減緩病原菌抗藥性發生。代號含“+”號者表示合劑，包含 2 種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。